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董事會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列載考慮董事候選人的委任及重新委任時將採納之準則、程序及過程，本政策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監管規定。
- 1.2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物色具備資格擔任董事的人選，並就董事的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但董事會對甄選及委任董事負有最終責任。
- 1.3 提名委員會需結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多元化要求貫穿董事提名、遴選、重選全流程，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目標落地。

2. 提名準則

- 2.1 在甄選提名擔任董事或重新任命的候選人時，將考慮以下因素，且所有因素的評估結果需形成書面記錄，作為提名建議的核心依據：
 - (a) 候選人的年齡、性別、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資格及學歷背景以及其他個人素質；
 - (b)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和承諾。就此而言，需量化評估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其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其他行政委任或其他重要的工作承擔；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同時在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任職超過 6 家，需書面說明可投入本公司的具體工作時間（每月不少於 8 小時），否則不予提名；
 - (c) 對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之影響，需匹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設定的多元化目標及要求；
 - (d)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致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需對利益衝突情況進行核查並形成書面聲明；
 - (e) 預期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需結合公司戰略及董事會技能表，評估候選人的技能匹配度；

- (f) 候選人的獨立性，需嚴格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認定標準，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需書面提交獨立性確認函；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及任職數量合規性：候選人需符合《上市規則》要求，連續任職本公司不得超過 9 年，連續任職超過 9 年需經股東單獨決議通過，且同時出任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數量不超過 6 家；
- (h) 董事培訓承諾及完成情況：初任董事候選人需書面承諾在委任後 18 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培訓時數（無相關經驗者 24 小時，有相關經驗者 12 小時）；現任董事重選時，需提供上一年度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完成證明（涵蓋 ESG、風險管理、合規、財務彙報、公司治理五大主題。其中 ESG 專項培訓每年完成時數不低於 2 小時；新任董事需在履職後 12 個月內完成 ESG 初始專項培訓），未完成規定培訓時數者不得參與重選；及
- (i) 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3. 提名程序及過程

3.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委任額外董事，則應採納以下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依據上文第2段所列之準則，結合董事會技能表及多元化人才庫，不論有否借助外部機構或本公司之援助的情況下，物色及甄選候選人；
- (b) 提名委員會可使用任何其認為能適當評估候選人的流程，其中可能包括個人訪談、背景調查、簡介、或由候選人或第三方提供之書面陳述；
- (c) 除非舉行會議並不實際，否則提名委員會應透過舉行會議審議事項，及應避免以書面決議之方式作出決定；
- (d)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所有關於候選人所需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內載列之所需資料。同時附上候選人評估記錄、獨立性確認函、時間投入承諾、培訓承諾等配套文件；
- (e)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任期、委任條件、技能貢獻及多元化價值說明）；
- (f) 董事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而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
- (g) 董事的所有委任應透過委任書予以確定，而委任書應經過提名委員會批准，列明董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凡股東須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進行表決，附有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的所有資料。同時披露候選人的任期合規性、時間投入承諾、培訓承諾等資訊。
- 3.2 在重新委任現任董事之情況下，須根據載於上文第2段之同樣準則，透過舉行會議全面評估其履職表現、技能匹配度、多元化貢獻、培訓完成情況、任期及任職數量合規性等，考慮有關續任的事宜，評估結果需形成書面記錄，作為重選建議的依據。
- 4. **股東提名**
 - 4.1 本公司股東亦可提名參選董事的人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的《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5. **檢討及監察**
 - 5.1 本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政策切合公司的需要，並能反映監管規定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2013年8月28日採納，2026年3月30日修訂並經董事會審批。